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14 期

(总第 676 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14 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

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4 号) (1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7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6号)…………… (17)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麻黄草管理，防止麻黄草流入制毒渠道，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黄草采集、交易、运输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麻黄草，是指可以用于提炼加工麻黄素、伪麻黄素等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植物。

第四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麻黄草采集证许可等相关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麻黄草收购许可等相关工作；公安机关负责麻黄草运输管理有关工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使用麻黄草作为原料的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麻黄草管理工作的宣传，让公众广泛知晓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可能带来的社会危害性，引导公众自觉遵守麻黄草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禁止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

黄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麻黄草采集证和收购许可证。

第二章 采集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麻黄草年度采集计划，按照自治区麻黄草资源分布情况，向各麻黄草资源分布的县（市、区）分别下达麻黄草年度计划采集量，按照计划采集量确定种植面积。

各麻黄草资源分布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麻黄草年度采集计划，按照确定的面积进行种植，并将本行政区域内麻黄草种植和采集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八条 采集麻黄草应当办理采集证。申请采集麻黄草，应当经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颁发采集证。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麻黄草年度采集计划和自治区麻黄草年度计划采集总量颁发采集证，不得超过麻黄草年度计划采集量颁发采集证。

第九条 采集证持有人应当按照采集证规定的采集区域、采集量、时间等进行采集，不得超

过采集证载明的采集量采集麻黄草。

禁止跨省、县（市、区）、乡镇采集麻黄草，禁止到他人享有使用权或者承包的麻黄草种植地采集麻黄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采集证采集和出售麻黄草。

第十条 麻黄草采集量应当与采集证载明的采集量保持一致。

采集证持有人出售麻黄草应当查验购买人的收购许可证，并按照采集证载明的采集量出售。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购麻黄草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麻黄草。

收购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有效期限、发证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收购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二）具备固定专用、与麻黄草收购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且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
- （三）制定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 （四）具备必要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收购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签署意见报设区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取得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开展麻黄草交易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收购许可证载明的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收购，不得收购无采集证和超过采集证载明的采集量采集的麻黄草；
- （二）查验麻黄草出售者的采集证，按照采集证载明的数量收购；

（三）销售对象应当是直接以麻黄草作为原料的药品生产企业；

（四）建立麻黄草出入库和购销台账记录，做到账货相符，并至少保存2年。

第十五条 自治区境外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进行跨省收购麻黄草的，应当持有企业所在地省份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并遵守自治区麻黄草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出口麻黄草的，依照国家关于麻黄草出口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根据麻黄草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在交通要道、公路出入口等地进行检查，对没有采集证或者收购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不能说明合法用途运输麻黄草的，依法予以扣押审查。

第十八条 麻黄草承运人在麻黄草起运时，当地公安机关应当于起运地现场监督和记录麻黄草运输数量、运输人员、始发地、目的地及行车路线等相关运输信息。

第十九条 麻黄草承运人应当做好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防止麻黄草流失，保持运输始发地数量与运输目的地数量一致。

麻黄草承运人不得倒卖运输的麻黄草，不得少报多拉麻黄草数量。

第二十条 自治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省际间麻黄草购销和运输等工作协作机制，及时与外省份公安机关通报、核实和共享麻黄草交易相关信息，协调督促自治区境内各麻黄草资源分布的县（市、区）公安机关做好自治区境外企业跨省麻黄草交易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协调处理麻黄草省际交易和运输中的问题。

第五章 监督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安、林业草原、工业和信息化、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实行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和销售等流向监控、运输核查、追溯制度，建立健全麻黄草管理信息平台，对麻黄草的采集、买卖、运输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开展麻黄草监督

检查或者联合执法，加强麻黄草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林业草原、工业和信息化、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畅通办理麻黄草交易相关工作渠道，为麻黄草交易活动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安、林业草原、工业和信息化、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在进行麻黄草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验相关证照、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询问当事人、进行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举报涉及麻黄草制毒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打击利用麻黄草制毒犯罪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发生麻黄草被盗、被抢或者其他流入制毒渠道的，案发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报告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黄草可能流入制毒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

查，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的，由林业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伪造、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麻黄草采集证或者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麻黄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麻黄草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1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8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强化落实合力，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到2022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精准性为目标，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完善体制机制，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多层次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各类救助制度可以单向实施，也可以多项综合实施。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

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动社会救助制度在保障标准、信息核对、收入财产认定、审核确认程序等方面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区范围内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原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步提高农村社会救助水平。分门别类、有针对性扎实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做实基本生活救助。

4. 持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基础，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在扣除必要的刚性支出后的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核算家庭收入刚性支出扣减和低保渐退政策。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对

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落实巡视探访制度。完善对各类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根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5.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全区统一的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各地结合当地保障情况和经济水平，进一步细化低保分类分档救助标准，推进低保城乡统筹发展。坚持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对集中供养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6. 规范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人员或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建立低保与低收入动态协同管理机制，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与定期核查、低保复核确认挂钩机制。（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发展专项社会救助。

7.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自治区医疗救助部门联席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和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等其他人员按规定实行定额补贴，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参保率。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救助对象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制度合力，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

委、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残联）

8. 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统筹实施并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加强教育、民政、卫健、工会、团委、残联等部门救助信息共享，避免出现漏救现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团委、残联）

9. 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健全完善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配租型公租房和配售型共有产权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降低公租房准入门槛，逐步扩大保障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实行优先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优先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

10. 完善就业救助制度。对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社会救助对象均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的社会救助对象及时给予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11. 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条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生活困难救助、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工作。应急救助要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

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过渡期生活救助要保障受灾群众在灾后过渡期间基本生活；旱灾生活困难救助要重点解决受灾群众饮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困难；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要解决好受灾群众在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饮用水、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加强救灾救助资金保障和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不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粮食和储备局）

12. 完善拓展其他专项救助。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完善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费用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持续开展取暖救助，发放取暖补贴或实物。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相关费用并给予必要救助。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开展上门办理残疾人认证服务，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四）提升做好急难社会救助。

13. 强化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作用，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依据困难情况制定救助标准并分类建档予以救助，针对急难型临时救助，探索在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可采取“一次审批、

分阶段救助”或“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的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对于有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适度提高救助标准，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救助额度较低的，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审批额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14. 改进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公安、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作用，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及时提供直接或转介等救助服务。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通过DNA比对、指纹采集、人脸识别等方式甄别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大力推广智能寻亲手段，助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回家。开展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3个月以上且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报请当地政府进行安置，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落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责任，开展常态化站内照料服务，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监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积极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水平，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五）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16. 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引导鼓励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

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衔接，动员支持社会组织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积极开展补充救助，并针对家庭实际困难开展个性化救助帮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引导、培育和扶持专业社会组织参与慈善帮扶活动，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宁夏税务局、红十字会）

17. 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并协助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选择有资质的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访视照料、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实化“放管服”改革。

18. 构建完善社会救助网络。逐步建立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县级整合现有工作力量，优化配置社会救助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民政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

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配合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在全区推行将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进一步优化相关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提供可以通过国家或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持续完善自治区“民政云”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建设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并落实相关责任。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及与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司法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其他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认真抓好相关措施配套完善和落实工作。

（二）加强基层力量，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乡镇（街

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根据工作实际相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社会救助兼职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适当增加协理员数量。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三)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奖惩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社会救助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逐步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信息库,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

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及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

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现就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总体要求

闽宁协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和创新实践，是东西部协作的生动典范。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坚持和完善“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扎实推进重点任务，推动闽宁协作由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转变、由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转变、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东西部协作工作中继续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二、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重点任务

(一) 加强产业合作。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深化拓展“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市场+福建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等模式，加快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协作，产业上下游配套完善，推动两省区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闽宁粮食协作，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承接福建适宜产业和项目向宁夏梯度转移，吸引更多闽籍企业来宁投资兴业，力争“十四五”时期在宁闽籍企业达到1万家左右。强化闽宁两省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两省区数字产业深度合作对接机制，加强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合作，推动宁夏数字经济发展。

(二) 加强资源互补。发挥两省区比较优势，把宁夏土地、劳动力、旅游等资源优势，与福建生态、科技、人才、数字经济等优势有机结合，打通要素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闽宁经济小循环，更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更大范围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拓展消费协作渠道，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高效融合，强化产销对接，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打造优质农副产品供应保障基地，

扩大葡萄酒、牛羊肉、小杂粮、冷凉蔬菜等名优特产品在福建的销售，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在国家东西部协作框架下，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探索以“点对点”方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充分发挥福建自贸区、厦洽会与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等平台作用，共同推动两省区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资外企和侨企“引进来”，携手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

(三) 加强劳务对接。稳定劳务协作规模，健全订单培训、定向输送、权益保障协同机制，落实脱贫劳动力赴闽就业补助政策，推广福建飞毛腿技师学院“1+1+1”模式，支持福建用工企业和职业院校来宁合作办学、定向培训、精准就业。支持在外务工人员带资源、带技术、带业务回乡创业，发展纺织服装、商贸物流、家政服务劳动密集型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四) 加强人才交流。持续加强双向挂职，着眼宁夏发展所需和干部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选派干部到福建省挂职锻炼，精准对接福建省选派挂职干部，促进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围绕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柔性引进一批福建教学名师、医学带头人、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选派宁夏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福建进修培训，推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智力支援机制。

(五) 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支持社会参与机制和政策，加强两省区商协会和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村企共建”行动，引导企业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闽宁示范村结对共建。继续深化两省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合作，积极鼓励慈善总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等领域开展协作。加强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了解闽宁协作、关注闽宁协作、参与闽宁协作的浓厚氛围。

(六) 持续打造闽宁协作示范样板。做强闽宁镇，聚焦“业兴、人旺、宜居”，推动闽宁镇产城人融合发展，支持闽宁镇创建东西部协作示范镇、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乡村振兴示范镇。

做优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工程，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起好步、引好路，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大闽宁产业园，完善产业园区综合配套，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探索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帮助闽籍企业解决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品营销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打造独具特色的闽宁协作示范项目。

三、健全完善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机制

(一) 完善结对关系，推进多层次结对帮扶。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机制，持续加强省际交流互访，坚持每年召开由两省区党政主要领导出席的省级联席会议，共同研究重大问题，共同商议合作大计，共同推动工作落实。科学编制闽宁协作“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省级部门和市、县、乡、村多层次结对帮扶机制，探索开展市级部门结对帮扶。

(二) 拓展帮扶领域，开辟多方位帮扶协作。坚持产业带动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资金、项目、人员等帮扶力量向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快脱贫县区产业发展，拓展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基层治理等领域协作，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三) 健全帮扶机制，凝聚多方面帮扶力量。坚持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凝聚企业力量、社会组织力量和广大群众力量，探索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等多方力量协同的有效途径。发挥福建省民营经济活跃、港澳台侨资源丰富等优势，引导更多福建企业家、爱心人士，带着资金、项目、技术、市场积极投身闽宁协作。

(四) 优化帮扶方式，探索多途径帮扶模式。坚持互学互助机制，围绕“以协作促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和完善闽宁协作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探索深化发展协作特别是经济协作的有效模式，加强区域协作，强化市场合作，更好促进闽宁两省区的产业转移承接，提升协作的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0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工作格局，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宁夏。

2. 主要目标。到2022年，各类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市场主体和公众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初步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到2025年，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3.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任务落实，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落实力度。坚持“管发展必须管

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压实各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4. 完善自治区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修订《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全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提出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生态环保政策措施，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项目资金投入。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具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细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健全乡镇（街道）、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加快建立山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抓好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全面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建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抓好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好。

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紧围绕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目标，科学合理确定各市、县（区）考核目标与任务，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确保到2025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森林覆盖率达到20%等主要目标。完善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严格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

6. 明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支出责任。根据中央改革工作部署，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界定事权范围，规范划分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财政保障体制。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区、市、县三级收入划分和自治区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各地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落实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等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市县加强水资源管理。

7.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决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完善省级领导包抓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预警通报与约谈问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确保整改质量与成效。实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认真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宁党办〔2021〕18号），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8. 实行严格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排放总量与排污标准，严格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确保企业依证排污、达标排放。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关系，完善与日常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企业排污科学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探索建立排污权抵押贷款、租赁机制。

9.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实施工业“绿色改造”行动，加快低碳循环改造，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项目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强对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先进适用技术转化推广，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园区和企业绿色生产服务水平。组织企业深化绿色制造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打造一批绿色园

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在一些重点行业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产品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10. 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强化监管，建立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监管体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增加环保投入、完善治污设施设备、升级生产工艺、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11. 依法公开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推进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排污企业应依法主动公开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项目环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治理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企业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将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地市级政府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12.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定期通报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机制，保障公众知情权。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完善落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聘请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畅通环保监督渠道。积极引导并支持各级新闻媒体就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开展监督报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接受媒体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公益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等活动。

13. 推动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打造实践教育活动平台，通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志愿活动、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要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收集和了解企业情况，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有效促进行业自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保类社会组织管理

和指导, 监督建立服务标准、行业准则、信息公开和行业自律规则, 帮助提升参与环境治理的能力。积极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培训。

14.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班, 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开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制作和推广一批具有新时代特征的生态环境保护读本、主题文化刷、科普娱乐节目、公益论坛、公益广告宣传片等文化产品, 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多途径讲授环保知识,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 教育培养学生环保意识。各市、县(区)积极争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 扎实开展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打造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实施《“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 加大《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力度, 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逐步改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15. 强化环境监管。围绕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 完善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行为、减少废物排放、减少肥药用量“四减”措施, 实现保持河道不断流、保持湖泊不干涸、保持水土不流失、保持农田不污染“四保”目标,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继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 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认真落实环境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推进精细化监管。完善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实施不同监管对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差别化管理,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建立跨区域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跨部门联合交叉执法, 加强研判预警和信息共享, 强化环境监测及监管

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区内区域协作机制, 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坚决杜绝环境监管执法“一刀切”, 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 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 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16.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加强公安机关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专业队伍建设, 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严厉打击非法捕杀、食用、交易野生动物犯罪行为。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在全区法院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 探索推行“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建设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体系。

17.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山水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自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推进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行“谁考核、谁监测”,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 及时发布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信息, 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 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 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强化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 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18.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优化队伍结构, 建立多层次、专业化执法队伍人才资源库。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 统筹解决基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装备问题, 配备移动执法工具, 利用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平台, 加大网络技术及大数据应用力度, 提高监管的层次和水平。

19. 加强环境预警应急能力建设。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加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对环境风险信息、固定风险源、移动风险源实行动态监测、动态管理。建立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处的全过程风险防范制

度,完善重点企业、开发区、市县(区)等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健全完善应急体系。提高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信息化水平和应急监测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20.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不见面、马上办”网上受理模式,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审批权限,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公平性竞争,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21.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大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力度,大力培育生态环保、低碳循环产业发展。打造环保产业园区,壮大环保产业,培育扶持一批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利用等企业,带动产业链延伸,提高工业“三废”有效利用率。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水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引进来、走出去。

22.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环境公用设施、开发区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支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污水等经营性公共服务项目进行运营。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村创建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系统治理。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工业污染地块治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自然生态修复。

23.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开征垃圾处理费的市、县(区),须尽快落实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差别化电价政策。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2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各级信用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25.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规规章政策体系

26. 完善环保法规规章。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土壤、固体废物、自然生态保护等领域立法,抓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确保实施效果。严格执法,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厉打击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破坏自然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107号)及配套制度,依法追究环境违法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

27. 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实施地方标准。推行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把绿色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28.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自治区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惩机制,加大对未完成考核任务市、县的处罚力度。加快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宁夏范围内黄河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全区森林、草原、湿地、河流、耕地、荒漠等重点功能区生态补偿全覆盖。加快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

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续效管理闭环系统，提升生态环保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执行效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复核等工作机制和规程，严厉打击涉环境保护税违法行为。落实好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29. 加强金融扶持。引导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放绿色信贷，构建激励绿色投资的金融体系。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发挥国有资

本运营平台作用，设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

九、强化组织领导

30. 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目标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附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点措施清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

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以下财政支持政策。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深刻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坚持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和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五大战略定位，围绕十项重点任务和“四权”改革，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为先行区建设走在前、作示范提供政策支撑和坚实财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基础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既有专项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先行区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坚决防止违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紧扣自治区确定的五大战略定位、十项重点任务和“四权”改革，集成政策、集聚资金，推进先行区财政支持政策取得实效。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在加大政府投入、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的同时，注重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先行区建设。

明确责任、分级负担。明确先行区建设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动各市、县（区）参与先行区建设的积极性。

二、支持政策

(一) 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从2022年开始，自治区本级通过整合既有专项、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新增财力的方式，每年筹措不低于20亿元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性、公益性、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 设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自治区财政出资10亿元，吸引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规模100亿元以上的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先行区水利、交通、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在现有产业引导基金基础

上，政府新增出资10亿元，出资规模达到4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使产业引导基金的总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重点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发展。

(三) 参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自治区财政出资10亿元，参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及基金管理公司，争取对我区重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产业项目投资倾斜。

(四) 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统筹全区70%以上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用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国家重点支持的生态环境保护、交通、水利等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

(五) 强化PPP模式推广应用。在交通、污水、垃圾处理和城乡供水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PPP项目。联合中介机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对接辅导培训，挖掘储备项目，规范存量项目，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全区PPP项目规模和质量。建立奖补机制，各市、县（区）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新增储备清单项目，每个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30万元；存量项目转化为规范PPP项目并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每个奖励100万元；新落地项目按社会资本方资本金额度给予100万元—500万元奖励，主要社会资本方为民营企业或项目属绿色环保、农业领域的，奖励标准上浮10%；被评为自治区PPP示范项目的，每个奖励200万元。

(六) 支持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设立考核奖补资金，将万元GDP用水量、人均综合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量下降幅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水平提升作为主要考核因素，对用水总量不超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的市、县（区）按年度分档给予奖补，促进人口、城市和产业合理发展。

(七) 支持深化“四权”改革。利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完善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交易体系，支持市、县（区）和

企业开展交易，对成效显著的市、县（区）按照履约交易额分档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使用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抵押贷款融资，符合条件的按照贷款额度的 2% 给予一次性贴息。

（八）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兜牢“三保”底线前提下，优先保障先行区建设。进一步调动市、县（区）积极性，将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奖补方式向市县倾斜。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引导各市、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安排资金 2 亿元对完成考核任务的市、县（区）给予奖补，未完成考核任务的按照奖励标准额度的 5 倍扣减补助。强化激励引导，安排 1 亿元资金，对推进五大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区）予以奖励。

（九）构建生态保护补偿体系。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补偿”原则，在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开展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自治区和各市、县（区）按照 1:1 比例共同筹措资金 2 亿元，根据水源涵养、用水效率和水质改善考核结果分配资金，推进形成“责任共担、效益共享、环境共治”生态保护治理格局。健全完善森林、草原、湿地以及压砂地修复等生态补偿机制，自治区财政从 2022 年起每年安排资金 5 亿元，并逐步加大投入规模，对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的市、县（区）给予补助。创新生态修复和企业产业投入相结合方式，激励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生态治理修复，推进生态环保与产业同步发展。

（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先行区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创新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力度。对投放规模大、贷款利率低、支持企业数量多、服务先行区建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信贷金额的 0.3% 给予奖励，并在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指标中作为重要因素给予倾斜支

持。凡在我区通过引进、新设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后援服务中心），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按所设机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本（按实际到位资金计算）1%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一）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深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改革，逐步扩大因素法、竞争性评审、以奖代补等资金分配方式改革的覆盖面，采取正向、反向激励措施督促市、县（区）完成先行区建设任务。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各方参与先行区建设，撬动社会资本产生放大效应，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做好政策顶层设计、资金统筹整合、绩效考评工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先行区建设财政政策落地落细。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压缩开支，调整支出结构，科学配置资源，优先保障先行区建设资金需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纵横联动、协同落实的合力。

（二）严格项目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结合“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分类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项目库，筛选储备先行区建设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科学测算重大项目建设分年度资金需求，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建立项目库滚动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申报一批、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做好绩效考评。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将先行区建设财政资金和项目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指标评价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工作成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

上述政策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以具体期限为准；没有明确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1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28.82	11.2
第一产业	亿元	85.13	8.1
第二产业	亿元	883.03	10.6
第三产业	亿元	1060.66	11.9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1.7
重工业	%	—	11.3
轻工业	%	—	16.1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5.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23.76	24.4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40.35	11.7
五、进出口总额（1月—5月）	亿元	58.57	17.8
进 口	亿元	15.70	15.1
出 口	亿元	42.87	18.8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5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个	18	157.1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5351	70.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3954	54.9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26.86	22.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3.80	2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77.90	2.3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475.83	6.6
#住户存款	亿元	4155.81	11.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053.64	5.9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756	11.3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643	13.5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0.7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1.4	—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 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